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在不影响正常资金使用需求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银行理财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凤滨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8 年 3 月 4 日